附件1

**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法律顾问选聘方案**

一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三）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。

（四）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；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，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（五）严格遵纪守法，未受过刑事处罚。

熟悉政府法律事务，具有政府法律工作经历者，优先考虑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为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；

（二）参与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

（三）参与行政诉讼案件、行政复议案件、信访案件的处理；

（四）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，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；

（五）参加重大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；

（六）应邀列席有关会议；

（七）参与相关社会公共事件；

（八）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三、聘期和工作方式

聘期为1年，工作方式为兼职。

四、报名方式及时间要求

有意愿的律师请在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将《选聘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法律顾问报名表》（见附表）以及相关材料，径送或邮寄至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审计股（地址：台山市台城街道环北大道58号3楼）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成立选聘法律顾问遴选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遴选工作小组”），负责法律顾问的遴选工作，组长由分管法规审计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法规审计股全体人员、办公室负责政府采购人员组成，具体遴选工作由局法规审计股承担。遴选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资格审核：局法规审计股根据报名情况，按照中办发〔2016〕30号等文件规定的法律顾问资格条件，对参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形成符合资格规定的候选人员名册。

（二）初步筛选：局法规审计股根据候选人的专长领域、学术水平和专业影响力程度、工作沟通联系的便捷性等情况，对候选人员进行初步筛选，形成拟选聘的初步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遴选：局法规审计股将初步人选名单送遴选工作小组审核，形成拟选聘人员名单，并提请局主要领导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及聘任：局法规审计股将拟选聘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为市交通运输局法律顾问，市交通运输局与聘任人员签订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法律顾问服务合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选人员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报名者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（二）参选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已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。

（三）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费用预算（含税）为人民币2万元。

（四）受聘者不得利用担任法律顾问身份，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。

七、选聘工作联系方式

台山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：林女士，电话：0750-5518278，电子邮箱：tssjtj@jiangmen.gov.cn。